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广孚中心 1301

电话：0571-83685215 传真：0571-83685215 邮编：311200

目 录

释义.....	2
致：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4
第一部分 引言.....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1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2
八、关于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	14
十、结论.....	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恒达股份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
《股票定向发明说明书》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明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聚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

划指南》	南》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指南》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没有任何隐藏、遗漏或引致重大误解之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公司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

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股转公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发行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恒达股份成立于2005年9月9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79265386J，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7号3层305室，法定代表人潘志东，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环保仪器；服务：自动控制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环保仪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仪表仪器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7月14日，股转公司以股转系统函〔2015〕3913号《关于同意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恒达股份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经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达股份系有效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浙江政务服务网、股转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记录，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公司治理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引》等规定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效运行。

3、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股转系统网站，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规定而被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处以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及《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内容。

5、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发行人目前有4个控股子公司和1个控股孙公司。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

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核实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有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因此受到限制。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为 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采取合伙企业形式的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监管指引》“二、员工持股计划（四）”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 人，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没有明确规定。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

权》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明确公司原股东就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发行人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恒达股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恒达股份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46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86 元，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杭州聚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聚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性质	员工持股计划			
合伙人及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 （万份）	出资比例 （%）
	1	应慧珠	170	36.56
	2	应卫星	91	19.57
	3	胡朝峰	30	6.45
	4	顾剑莲	23	4.95
	5	柳世波	20	4.30
	6	吴程	20	4.30
	7	赖如强	20	4.30
	8	管豪杰	20	4.30
	9	包长青	12	2.58
	10	陈赟杰	10	2.15
	11	洪崇珊	10	2.15
	12	周坤	10	2.15
	13	李小蜜	7	1.51
	14	蹇廷平	5	1.08
	15	周乃郑	4	0.86
	16	胡烟华	3	0.65
	17	毛传林	3	0.65
	18	肖检	3	0.65
	19	苏绍坡	2	0.43

	20	徐煌	2	0.43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3号280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21日			
经营期限	2021年1月21日至长期			
关联关系	吴程、柳世波系公司董事，应慧珠系公司副总经理，陈赟杰系公司财务负责人，顾剑莲、胡朝峰系公司监事，毛传林系公司监事，应慧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志东之妻，应卫星系应慧珠胞弟。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中天验字（2021）第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2月6日止，合伙企业已收到全体合伙人首期缴纳的合伙资本20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对合伙企业形式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根据该合伙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杭州聚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0年2月8日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交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材料，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另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议案及发行对象提供的《杭州聚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材料，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载体，该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基金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载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次发行对象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本次发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18 日，恒达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会议根据相关回避制度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2、本次发行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2021年1月18日，恒达股份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会议根据相关回避制度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3、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2月2日，恒达股份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465万股股票，每股价格人民币2.86元，融资额不超过1,329.90万元。本次发行对象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为恒达股份员工持股计划杭州聚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公司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

4、其他流程

因审议公司股票发行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召开之时，为实施持股计划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尚未设立完成，因此《股份认购协议》未正式签署，合伙企业已取得营业执照，名称确定为杭州聚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办理完毕公章等事项，公司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发行对象名称并正式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二）本次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2021年1月27日（即公司2021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止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机构,无须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因涉及投资属性,在设立之前,需报金融主管部门审核,发行对象已于2021年1月18日经杭州市富阳区防范金融风险暨网络借贷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并取得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机构,无须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须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八、关于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已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签约主体资格及协议形式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锁定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作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

根据《监管指引》“二、员工持股计划(四)”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在前述锁定期内，发行对象承诺发行对象的合伙人即公司员工所持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前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的安排合法合规。

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定向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待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后，公司方可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挂牌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牟世凤

经办律师:

张彦周

经办律师:

李帅



2021年2月24日